

洛阳市洛龙区水利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洛龙区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制度建设和载体建设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促进全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现将2022年工作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依托政府网站，及时更新领导分工、机构职能、内设机构等信息，在部门动态栏公开日常政务工作，全年度共发布政务信息15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相对人可根据需要，按照依申请公开指南，依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办公室要求，建立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，严格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工作信息。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。本着高效、快捷、便民的原则，及时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，对主动公开的信息范围（目录）、内容、查询方法以及对申请公开的步骤、处理程序等作了明确规定。根据人员调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保障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开展政务平台自查，定期对我局的政务公开信息进行检查，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，补差补缺，力争做到政务信息公开全面、及时、规范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单位未建立相关政务公开平台，所有公开事项均依托于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。根据区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成立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具体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原则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做到“依法公开，真实公证，注重实效，有利监督”。结合工作实际，逐条梳理全年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和重点领域工作，落实主体责任，明确任务完善，及时对已存公文进行处理，收集各项业务工作开展的相关资料，做到主动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 我局的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, 取得了一些成绩, 但也存在许多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问题。为了进一步做好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 2023年主要采取以下改进措施: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我局在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、完善信息公开内容等方面取得新的成效,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, 主要表现在: 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, 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待提高。二是公开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; 三是主动公开工作主动性有待加强, 个别股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。

(二) 努力方向和改进措施。在今后的工作中, 我们将结合水利工作实际, 认真查找薄弱环节不断完善信息平台、拓宽公开渠道、扩大公开范围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, 发挥政府网站与公众交流沟通的作用, 让公众能够真正参政议政并监督工作。

1、提高思想认识。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积极性, 提高服务意识和公开意识, 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。

2. 加大宣传力度。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扩大信息覆盖面。

3. 严格规范程序。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、编制、审查、发布、监管各环节程序，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。加大教育培训力度，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，切实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